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陳盛源

相 對 人 廖冠驊

代 理 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質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10所示之股票，准予拍賣。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父即訴外人廖碧川（以下逕稱其名）為擔保其對抗告人所負債務，將附表所示記名「股東廖冠驊（按：即相對人）」之股票10張（下稱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並將系爭股票交予抗告人。然廖碧川屆期未依約償還，合計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質物，以資受償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僅就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裁定准予拍賣；其餘聲請則均駁回。惟依抗告人與廖碧川於民國83年12月13日簽訂之質權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所載，廖碧川為擔保債務之清償，願將所有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20張（含系爭股票）提供與抗告人設定質權，故系爭股票僅係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仍由廖碧川持有並交付抗告人設定權利質權，相對人亦未否認廖碧川債務及有簽訂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僅稱並未有相對人之簽

01 名)。而借名人廖碧川以相對人之印章蓋用於附表編號2至1  
02 0號所示股票背面之出讓人欄、受讓人欄，抗告人並在上開  
03 股票背面左下方簽名表明設定質權之意旨，即符合以出質人  
04 即相對人名義在證券之背面背書記載質權人之姓名，並由出  
05 質人簽名（或用印）。至於所謂簽名，因股票背面並無「設  
06 定質權」欄位，故於「出讓人」及「受讓人」欄位均蓋有印  
07 文，加上質權人已同時於背面簽名，外觀上仍足以顯示已有  
08 設定質權之真意並生合法背書之效力，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  
09 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第2項駁回抗  
10 告人其餘聲請部分，並准予拍賣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股  
11 票。

12 三、相對人則辯以：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原審已形式審查抗  
13 告人所提證據，並於裁定詳述除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外，其  
14 餘股票於形式上不符記名證券設定質權之規定，且抗告人所  
15 提其他抗告理由，均為實體爭執，故本件抗告並無理由。

16 四、按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得為質權之標的物；而權利質  
17 權之設定，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質權以未記  
18 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  
19 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  
20 依背書方法為之。前項背書，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又質  
21 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  
22 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00條、第902條、第908條、第901  
23 條準用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質權以記名證券為  
24 標的物者，除交付該證券外，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固為民  
25 法第908條所明定。惟設質之背書應如何記載，法並無明  
26 文，解釋上自可比照票據法規定之背書方法辦理。舉凡由出  
27 質人在證券之背面記載質權人之姓名，並由出質人簽名，或  
28 不記載質權人之姓名，而僅由出質人在證券背書簽名為之，  
29 均生合法背書效力。且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該出質  
30 之標的物可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出質人並不以債務人為  
31 限，觀之民法第901條準用第884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1年

01 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拍賣質物係屬非訟事  
02 件，法院只須就有無質權之設定及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而未  
03 受清償，形式上加以審查為已足，當事人間如就實體上法律  
04 關係有所爭執，則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最高法院91年度  
05 台抗字第2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6 (一) 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以系爭股票  
07 設定質權，除交付系爭股票外，應依背書方式為之，先予  
08 說明。

09 (二) 抗告人主張廖碧川為擔保其債務，故以相對人之系爭股票  
10 設定質權，且債務已屆清償期等情，有其提出之質權設定  
11 契約書、追加特約事項及系爭股票可憑(本院卷第29至58  
12 頁、第67頁)。系爭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除記載抗告人之  
13 名「陳盛源」，並蓋有「廖冠驊」即相對人之印文，再由  
14 廖碧川持以交付抗告人質押，足認相對人已完成背書並交  
15 付股票，形式上已合於提供質權標的物而背書交付之要  
16 件，縱附表編號2至10之股票背面有重覆蓋用相對人印章  
17 之情形，亦僅是贅載，無礙於合法背書及設質之效力。

18 (三) 從而，本件依抗告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觀之，系爭股票  
19 設質合法，且質權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抗告人  
20 聲請就附表編號2至10所示股票准予拍賣，尚無不合，抗  
21 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  
22 由，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50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9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1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1	1	100
2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2	1	100
3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3	1	100
4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4	1	100
5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5	1	100
6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6	1	100
7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7	1	100
8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8	1	100
9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39	1	100
10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NC-000140	1	100